

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條例草案目的：

- (a) 設立旅遊業監管局(“旅監局”);
- (b) 就發牌照予旅行代理商、導遊及領隊，訂定條文；
- (c) 規管持牌人的活動；
- (d) 就管理旅遊業賠償基金，以及向旅行代理商徵收徵費，訂定條文；及
- (e) 就相關事宜，訂定條文。

第一項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及附表

— 第1、3、18、20至31、33、34、35、40、41、45、46、48至55、57、61、63、65至69、71至74、76至88、91至107、109至114、116、118、119、123至127、129至136、138至152、154至162、166、168至172條，以及附表2、3、4、6、7及8

表決 :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及附表納入條例草案

第二項辯論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（“局長”）提出修正案的條文／附表及新訂條文，以及陸頌雄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條文

— 第2、4至17及19條、第2部的第8分部(即第32條)、第36至39、42、43、44、47、56、58、59、60、62、64、70、75、89、90、108、115、117、120、121、122、128、137、153、163、164、165及167條、附表1、5、9、10及11，以及新訂的第91A條

合併辯論原條文／附表和修正案，以及新訂條文。

辯論主題 : 就規管旅行代理商運作及其他事宜作出修訂

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

- 修訂第2(1)、5及6(1A)、(3)及(5)條，旨在闡明任何人如代內地旅行代理商(即在內地經營組織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的人)所組織的內地入境旅行團，獲取任何條例草案第5條所指的服務，即屬經營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。此外，因應內地規管理制度沒有就從內地到訪其他地方(包括香港)的旅行團成團人數設限，而對內地入境旅行團的定義作技術修訂；

- 修訂第2(1)、6(2)(a)及(b)、8(2)(a)、9至17、19、32、36、58、59、60、62、64(2)、70(2)、75(1)、108(1)(g)及(h)、121(1)及164條，以及附表1及5，刪去條例草案中有關合適處所、人手及分行資本的規定，以訂明旅行代理商不論所涉經營模式如何(即不論是否營運實體店舖)，任何人須先從旅監局取得旅行代理商牌照，方可由有關牌照批准所指名的人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；及對附表10作相應修訂；
- 修訂第4(4)(b)及(c)條，釐清不屬經營旅行代理業務的若干情況；
- 修訂第7(2)、42(3)及56條，訂明牌照申請人除了提供通訊地址外，亦須提供電郵地址，以作《旅遊業條例》下與持牌人通訊之用；
- 修訂第64(2)(a)及(3)(a)條，將持牌旅行代理商、導遊及領隊的牌照號碼、持牌旅行代理商的通訊及電郵地址，以及持牌旅行代理商獲發業務許可證指明的本地營業地點的地址，收錄於旅監局的登記冊內；
- 刪去第90條(紀律委員會的職能)，但加入下述新訂的第91A條；
- 修訂第115條，訂明遭撤銷或暫時吊銷旅行代理商牌照的人，為了履行有關撤銷或暫時吊銷前已訂立關乎提供旅行服務的協議、交易或安排下的義務或法律責任，則其牌照遭撤銷或暫時吊銷，並不廢止或影響該協議、交易或安排之下的任何權利、義務或法律責任；
- 修訂第121、122及128條，釐清上訴機制的相關條文或作技術修訂；
- 修訂第165條，就旅行代理商宣傳品的發布，釐清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；
- 修訂第167條，使面交、郵寄或電子送達方式，可作為新條例下與不屬持牌人的人通訊之用，以及闡明向持牌人及不屬持牌人的人送達通知或傳票的方式；
- 修訂附表9，就旅監局的組成、運作及委任作技術修訂；及
- 就第2、4、6、8、9、14、19、43、44、47、64、89、117、120、121、122、137、153、163條及附表10及11，作技術性、行文或相應修訂。

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（增補新訂條文）

- 新訂的第91A條旨在訂明紀律委員會可就關乎紀律委員會主席、根據條例草案第98或99條行使紀律委員會主席職能的人，以及研訊委員會執行職能的事宜，作出一般書面指示，而非考慮及決定如何處理個別個案。

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

- 修訂第37條，規定未有安排領隊陪同外遊旅行團的持牌旅行代理商，須以訂明方式，向旅行團團員展示訂明資料，違者即屬犯罪；及
- 修訂第38及39條，在擔任導遊和擔任領隊的涵義中，加入“受僱於持牌旅行代理商”的字眼。

動議人	表決	附註	修正案文本
局長	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	<p>不論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，陸頌雄議員均可動議他的修正案。</p> <p>若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被否決，局長便不可動議其第二組修正案。</p>	立法會 <u>CB(3) 173/18-19號</u> 文件
陸頌雄議員	陸議員的修正案	若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 獲得通過 ， 不論 陸議員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，局長 均可動議 他的第二組修正案。	立法會 <u>CB(3) 187/18-19號</u> 文件
局長	若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獲得通過 ， 表決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	二讀並增補新訂條文。	立法會 <u>CB(3) 173/18-19號</u> 文件

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3) 173/18-19 號文件)

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

(載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3) 187/18-19 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3

2018 年 11 月 27 日